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吳慧琴
訴訟代理人　沈志祥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帝緯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景文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所明定。是關於訴訟費用額之確定，專屬本案訴訟第一審受訴法院管轄，本院對之並無管轄權。經查，本院108 年度建上易第18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已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對此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之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李育信

法　官　洪培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允志